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爰修正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之檢察機關用語。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檢察署辦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 <u>法院</u> 檢察署辦理。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規定，爰刪除「法院」文字。